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分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又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还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忆及第 21/CP.26 号决定，

一. 2023 年

1. 再次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提议；¹
2. 决定将 2023 年第二会期的日期从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改为以下日期：11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磋商，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的规定，包括根据行政指示中载有会议协定范本的附件，达成一项关于举办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尽快，最好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签署《东道国协定》，以便迅速付诸执行；

¹ 第 21/CP.26 号决定，第 4 段。



二. 2024 年

4.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5.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4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6.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三. 2025 年

7. 指出，根据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产生；
8. 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上文第 7 段所述会议的提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同时指出延迟选择东道国所涉及的后勤和财务风险，并指出秘书处需要及时在东道国开展实况调查；
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届会东道国的问题，并作为建议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四.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10. 通过如下日期作为 2025 年的会期：
 - (a) 第一会期：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
-